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走出去”个人税费指引

#### 内容提要

为帮助“走出去”个人更好处理在境外可能遇到的税费问题，国家税务总局于2024年4月8日发布了《“走出去”个人税费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共分7章，从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所得税计算、个人所得税申报、税收抵免与饶让、税收协定、服务举措、双边社会保障协定7个方面，详细列举了57个“走出去”个人常见税费事项。相关政策依据是截至2024年3月底有效的法律法规。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指引》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1671176/n2884609/c5222487/content.html>

## ► 2024年税务部门规章制定计划

### 内容提要

2024年4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发布了《2024年税务部门规章制定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包括以下四项税务部门规章的制定：

序号	项目
1	制定《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纳税服务司）
2	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政策法规司）
3	修改《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征管科技司）
4	制定《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所得税司）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计划》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c102374/c102375d/c5222488/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信函[2024]107号）

#### 内容提要

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4年4月8日发布了工信部通信函[2024]107号文（以下简称“107号文”），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

107号文提出，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即北京、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浦东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部分信息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主要内容包括：

- 试点开放业务经营主体注册地、服务设施（含租用、购买等设施）放置地须在同一试点区域内。
- 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业务服务范围仅限本试点区域。其他业务服务范围可面向全国，便利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开展业务经营、扩展市场空间。
- 对在试点地区开展前述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遵循“内外资一致”原则进行管理，并需按照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相关试点批复。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持续有序推进电信领域开放工作：

- 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开展评估论证，加强政策宣贯，及时总结试点的先进经验、模式、典型案例等并宣传推广。
- 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开展电信领域对外开放政策研究，不断优化电信领域市场营商环境。

有意在试点地区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可持续关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主动与地方主管部门沟通了解详细的试点实施方案。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7号文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答记者问全文：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4/art\\_2326271e1b424e09b6e5924ad2948863.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4/art_2326271e1b424e09b6e5924ad2948863.html)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4/content\\_6944438.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4/content_6944438.htm)

## ► 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 内容提要

为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4年4月3日通过汇发[2024]11号文（以下简称“11号文”）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11号文的主要事项如下：

-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负责的贸易企业名录登记核准<sup>1</sup>要求。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办理方式，由外汇局核准调整为银行直接办理。
- 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应当于办理首笔收支前，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登记。
-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凭列明变更事项的说明材料，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信息变更。
- 银行办理名录信息填报或变更业务时，应审核企业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并留存纸质或电子材料5年备查。
- 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收支业务办理：
  - 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贸易收支手续，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简化区内企业办理收付汇与进出口主体不一致的贸易收支手续；
  - 放宽银行办理A类企业货物贸易特殊退汇（非原路退回或退汇时间超180天）的权限，从现行单笔等值5万美元提高至等值20万美元；
  - 满足B、C类企业延期收付汇的客观需求，符合条件的B、C类企业可经外汇局登记后，由银行办理其90天以上的延期收付汇业务。

11号文将自2024年6月1日开始实施，汇发[2012]38号文（以下简称“38号文”，即《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建议相关企业参阅11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在符合条件时享受简化的办税流程。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sup>1</sup> 根据现行规定，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凭《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营业执照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名录登记。对于不在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388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388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8号文全文：

<https://www.safe.gov.cn/safe/2012/0630/5426.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24]7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chengcefabu/202404/t20240408\\_3932404.htm](https://gss.mof.gov.cn/gzdt/zchengcefabu/202404/t20240408_3932404.htm)
- ▶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3a8bb9999baa45039305de354c86824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3a8bb9999baa45039305de354c868244.html)
-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404/t20240409\\_1365563.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404/t20240409_1365563.html)
- ▶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camlmac.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325946/index.html>
- ▶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4）（国知发运字[2024]7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5105.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5105.htm)
- ▶ **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2024年第一期）**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cwsjs/202404/t20240410\\_4118194.html](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cwsjs/202404/t20240410_4118194.html)
- ▶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4877.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4877.htm)
- ▶ **关于“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企业稽核查（主动披露）”功能模块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3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797279/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 诸斌 (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96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